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: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電 話:02-25953856 傳 真: 02-25991052

電子郵件: pharma. cist@msa. hinet. net 聯 絡 人: 游媒瑋 秘書(分機 115)

受文者: 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普通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 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2618 號

附件:

主旨:本會近日仍接獲檢舉有關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乙事, 詳如說明段,敬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,依《藥事法》規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,非經醫師處方,不得調劑供應」。倘無醫師處方箋擅自調劑、販售供應處方藥,經查證屬實,將依同法第92條規定,處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旨揭情事為主關機關稽查重點,檢舉民眾及主管機關亦蒐集 相關資料,如仍不加以改進,將請主管機關依法處治,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遵循,切忌以身試法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: 本會文存

